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0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近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和《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后生效），任期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宝泉先生、吴艳芳女士、周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韩世君先生、罗敏先生、刘美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韩世君先生、罗敏先生、刘美女士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世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博士。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财政金融研究室研究实习员；1992年8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6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市决策咨询中心副主任；2001年9月至2021年6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21年6月至今，退休。2019年3月至今，任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理学学士，国防科技大学数字系统自动化专业计算机应用工学硕士。1988年5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61研究所软件中心高级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1年6月，任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高级数据库管理员。2001年6月至2023年5月，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资深技术顾问。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任华诚万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资深技术顾问。

刘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同时拥有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资格。刘美女士为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优秀人才、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2002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2013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宝泉先生，中国国籍，日本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西北工业大学硕士。1992年6月至1994年7月，任中日本电子株式会社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9年3月，任AISIN工程株式会社经理。1999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美国德尔福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联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原凌志有限）董事、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艳芳女士，中国国籍，日本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日本成蹊大学学士。2000年5月至2001年8月，任澳大利亚任ZENGER AUSTRALIA PTY LTD销售。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任日本任三菱商事株式会社销售。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市场部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海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宏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2年6月，在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部长、事业部部长。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事业部部长、副总裁。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上述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宝泉、吴艳芳为夫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宝泉、吴艳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上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

● 投资金额：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包括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金融产品进行严格评估。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

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金融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金融产品预期收益或者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金融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在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内，公司拟为公司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万元。在本次向员工提供担保额度前，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向本公司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本公司员工租赁公租房，公司拟根据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本公司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被担保人与合作方等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公司员工提供上述担保，被担保的公司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具体的担保对象，根据公司员工申请，经公司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审核，并经相关主体审核符合入住条件后确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相关担保协议范本的主要内容如下（协议内容以公司根据相关主体的要求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公司员工

担保方（丙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丙方向甲方承诺，若乙方年审合格的，乙方可无需再次征得丙方同意直接与甲方签订《续租协议》，在《续租协议》存续期间丙方仍承担本合同所列担保责任。优租房租期如因政策调整延长的，续租手续比照上述流程和原则执行。

2、丙方应对乙方在租赁合同期间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同意小区、户型变更等的，无需再次征得丙方同意，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丙方仍对变更后的房屋租赁行为承担本合同所列担保责任。

4、乙方向甲方申请租赁优租房应通过丙方统一办理，经甲方资格审核通过后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支持员工的居住需求，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和归属感，对于人员招聘、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员工，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租赁员工的资金和履约情况，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支持员工的居住需求，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和归属感，对于人员招聘、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生效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本公告中的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9%、1.68%；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8%、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并形成本监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421.17万元，同比增长59.99%；营业成本74,394.68万元，同比增长7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29.30万元，同比增长43.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28.18万元，同比增长15.64%。

公司对日业务稳健发展，智明软件的加入，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对日业务规模，巩固了公司对日业务基本盘。同时，公司对日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业务收入较多以日元结算，而相应的成本和费用大部分以人民币支付；2024年度日元汇率下降，影响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速。国内金融业务方面，财富管理、机构、投行等重点业务线产品持续迭代，强化竞争优势；在证券、期货行业开拓多家新客户；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应用产品的研发工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17）。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17日，并同意以1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9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4.75%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1.00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4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1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30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4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17日，并同意以1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确定2025年4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20名激励对象1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17日。

2、首次授予数量：1,9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4.75%。

3、首次授予人数：120人。

4、授予价格：11.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部分权益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海波	中国	董事	38.00	1.90%	0.09%
2	陈坤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8.00	1.90%	0.09%
3	王育贵	中国	财务总监	26.00	1.30%	0.06%
4	方光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	1.30%	0.06%
小计				128.00	6.40%	0.3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6人）				1,772.00	88.60%	4.4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20人）				1,900.00	95.00%	4.75%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17日，以1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首次授予的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77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5年4月1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3367%、17.374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6568%（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900.00	2,724.77	1,405.90	1,103.26	215.61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